



农民工的精神诉求关乎社会和谐

许秀芬

有关资料显示,目前农民工的生活观念正在发生三大变化:由亦工亦农向全职非农转变,由城乡流动向融入城市转变,由谋求生存向追求平等转变。笔者认为,在改革开放之初大量涌现的“农民工”,从谋求生存的物质诉求,到目前追求平等的精神诉求,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的进步。同时,“农民工”的精神诉求能否得以实现,直接关系到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建设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

首先,对自身应有权利的认知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源动力之一。笔者认为,只有人们尤其是处于基层的普通劳动者,对自己在这个社会中应具有的权利有所认知,才能进行理性维权,在逐渐改变自身社会地位的同时,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注入生机和活力。尽管在改革开放初期,农民进城务工打破了土地对农民的禁锢,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生存条件。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一些地方,农民工为城市建设和发展付出了艰辛的同时,他们却往往被“边缘化”,甚至一些基本的权利都无法保障。如有不少的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中却遭到不公平的对待,被迫签订不合理的劳动合同;有的企业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漠视员工的劳动保护等等,许多一般性的权益纠纷,竟然导致农民工以命相搏,以死相抗。近几年,各级政府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随着农民工对城市生活认知程度的提高,他们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养家糊口”的需要,追求精神层面的平等成为了他们一种新的诉求。据有关调查显示:农民工中“不少人如今更向往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对尊重、平等和社会承认有更多的企盼,这是一种高层次的精神需求”。这足以说明,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农民工”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已经超出了物质层面而上升到了精神层面,对于这一变化,笔者认为,应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其次,合理平等的精神诉求应予以充分肯定和保护。维护和实现人们尤其是社会贫困群体的正当诉求,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笔者认为,和谐社会并非没有社会差别和社会矛盾,而在于和谐社会能使得每一个社会阶层成员都真正地融入到社会之中,其正当诉求能够在现有的体制内得以解决。但调查发现,许多农民工虽然生活在城市,但对城市依然缺少归属感,存在一种过客心理。一方面他们羡慕城市的繁荣、向往城市的生活,另一方面,他们自认为由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限制,他们的身份只能是农民,并且城乡户籍的不平等衍生出住房、医保、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孩子入学等诸多不平等。因此,笔者认为,对于农民工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一是相关部门有必要建立反映农民工精神诉求的通道,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维护农民工的基本权益;二是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的制

约，在居住条件、养老、医疗、工伤、培训、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三是开放城市中的文化设施和休闲场所，让农民工真正参与到城市的文化生活中，引导农民工提高自身素质，促使农民工追求更健康、更文明的美好生活。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去年底，我国常年进城务工人员人数约达1.4亿，占全国9亿农民的15.5%。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不是可有可无的边缘人，而是城市发展的同行者；不是城市的看客和过客，而是促进城乡良性互动最具潜力的人力资本。他们的利益也是城市利益体系的一部分，他们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发展不可分割。因此，我们不仅应该满足他们物质层面的诉求，同时更应当关注和保障他们精神层面的需求。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中国改革报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敬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